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计划推进对标的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4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背景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上海电气重大诉讼公告》,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租赁”)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民事起诉状,其中电气租赁请求判令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支付有关项目主机及部分辅机等一批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信公司”)、王志军对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电气租赁有权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青岛盛世嘉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嘉业”)根据《抵押合同》所提供的抵押物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下简称“本次诉讼”)。2019年,电气租赁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后提起上诉。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初出具重审一审民事判决书。嘉润公司、安泰信公司、盛世嘉业不服该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期,嘉润公司、安泰信公司、盛世嘉业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回上诉民事裁定书,重审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重审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嘉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电气租赁支付融资本金人民币616,256,449.52元、融资利息人民币46,186,097.31元及截至2018年1月22日的迟延履行金人民币34,072,066.83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616,256,449.5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迟延履行金;

2、被告嘉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电气租赁支付租赁物残值转让费人民币10,000元;

3、被告嘉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电气租赁赔偿因支出律师费的损失人民币20万元;

4、被告安泰信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中被告嘉润公司所负债务向原告电气租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嘉润公司追偿;

5、被告王志军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中被告嘉润公司所负债务向原告电气租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嘉润公司追偿;

6、在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中被告嘉润公司所负债务的范围内,原告电气租赁有权对被告盛世嘉业提供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为坐落于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北路187号盛世广场1号楼商业-101、-102、101、102、201、301、401、车库-101、车库-201的房地产,被告盛世嘉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嘉润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电气租赁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03,543.0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7,408,543.04元,由电气租赁负担人民币1,494,431.13元,由嘉润公司、安泰信公司、王志军、盛世嘉业共同负担人民币5,914,111.91元。鉴定费人民币54,500元,由盛世嘉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3年11月末,电气租赁对本项目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人民币666,237,600.00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27,013,2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39,224,400.00元。本次诉讼执行结果及对电气租赁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255,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洪安、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韩晓、刘清华、陈磊磊、同进福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24,609	98.4236	5,930,964	1.57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17,930	0.27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6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6、7,关联股东于江、任元滨、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5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297,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522,27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6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5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13,875	99.9970	8,400	0.003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13,875	99.9970	8,400	0.003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13,875	99.9970	8,400	0.003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13,875	99.9970	8,400	0.003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13,875	99.9970	8,400	0.0030	0	0.003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227,837	99.9861	8,400	0.01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瑞”)、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粮油公司”)、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茂通”),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前海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那曲瑞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为江苏晋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00万元。为浙江和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00万元。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700万元。为河南智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为上海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为郑州卓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900万元。为浙江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天津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河南粮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江西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本次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已实际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本次为江西瑞茂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已实际为江西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3,300	8,000	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000	4,000	26,5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3,500	17,500	47,5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6,200	18,000	125,2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6,221	81,000	271,7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19,000	45,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00	9,000	22,000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900	10,000	99,900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9,000	1,000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6,000	9,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那曲瑞昌、江苏晋和、浙江和辉、郑州嘉瑞、河南智瑞、上海瑞茂通、郑州卓瑞、浙江瑞茂通和天津瑞茂通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312001,公司在合计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10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浙江和辉、郑州嘉瑞、天津瑞茂通和河南粮油公司同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和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HYLG-202312-01,公司在合计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瑞茂通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与新余农商行良山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3]余农商行良山支行银高保字第B21020202311220002号,公司、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在6,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西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DB9310023111700001,公司在4,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天津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HETO22900001020231200000002B201,公司在2,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协议编号为:郑银最高质字第08202311010064413号,那曲瑞昌在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那曲瑞昌将其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的股权出质于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3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2,721	-26,500	366,22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4,300	-31,000	13,300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16,500	64,00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	+31,000	40,0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3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03664

成立时间:201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皮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棉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料油的购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992,240,769.17元;负债总额为4,032,961,415.40元;净资产为959,279,353.77元;营业收入为8,520,888,978.23元;净利润为35,517,541.5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774,118,347.72元;负债总额为3,907,789,233.32元;净资产为866,329,114.40元;营业收入为3,959,230,674.86元;净利润为42,049,760.63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前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海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585774393 4

成立时间:2012年7月9日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陈运星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041,373,187.19元;负债总额为867,981,516.26元;净资产为1,173,391,670.93元;营业收入为3,180,070,397.22元;净利润为15,666,036.8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013,541,040.08元;负债总额为983,884,794.01元;净资产为1,029,656,246.07元;营业收入为2,199,744,673.83元;净利润为1,294,298.40元。

与瑞茂通关系:那曲瑞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那曲瑞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9638209N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法定代表人:郭洋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565,054,027.21元;负债总额为3,022,489,719.32元;净资产为2,542,564,307.89元;营业收入为9,433,340,917.68元;净利润为21,152,045.2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983,160,619.56元;负债总额为2,421,058,478.50元;净资产为2,562,102,141.06元;营业收入为5,632,901,245.73元;净利润为19,537,833.17元。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晋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490,574,922.53元;负债总额为2,317,693,641.11元;净资产为1,172,881,281.42元;营业收入为7,779,849,875.18元;净利润为34,868,606.48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452,569,854.11元;负债总额为2,268,339,900.59元;净资产为1,184,229,953.52元;营业收入为5,586,986,491.30元;净利润为 11,348,672.10元。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9959012 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575,764,441.47元;负债总额为8,355,438,884.01元;净资产为2,220,325,557.46元;营业收入为14,405,233,881.24元;净利润为140,697,848.5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123,279,226.11元;负债总额为7,880,796,591.61元;净资产为2,242,482,634.50元;营业收入为13,231,012,724.46元;净利润为22,157,077.04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是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